

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博防指〔2024〕6号



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博爱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博爱县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爱县防汛应急预案

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2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3 县各局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2.4 基层防汛防汛指挥机构	6
2.5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3 应急准备	7
3.1 组织准备	7
3.2 预案准备	7
3.3 工程准备	9
3.4 隐患排查	10
3.5 队伍准备	10
3.6 物资准备	11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2
3.8 救灾救助准备	12
3.9 技术准备	13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3
4 监测预报预警	14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4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4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4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5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5
4.6 预警与响应	15
5 应急响应	17
5.1 总体要求	17
5.2 四级响应	17
5.3 三级响应	20
5.4 二级响应	23
5.5 一级响应	26
5.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28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29

6.1 信息报送	29
6.2 信息发布	30
7 应急保障	31
7.1 防汛制度	31
7.2 资金保障	31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1
7.4 交通运输保障	32
7.5 医疗卫生保障	32
7.6 治安保障	32
7.7 供电保障	32
7.8 社会动员保障	32
8 善后工作	32
8.1 善后处置	32
8.2 调查评估	33
8.3 恢复重建	33
9 预案管理	34
9.1 预案编制修订	34
9.2 预案解释	35
9.3 预案实施时间	35
10 附件:	35
附件 1 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36
附件 2 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7
附件 3 县防指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46
附件 4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组成人员	49
附件 5 县防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	51
附件 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9

博爱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焦作市防汛应急预案》《博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博爱县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沁河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分别由县沁河河务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另行制定）。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

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县委、县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水利、公安的副县长，负责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组织协调、指挥决策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指 挥 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设人员）

副指挥长：分管科技工信、水利、河务、公安、自然资源、城建等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沁河河务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设人员）。

成员：县委宣传部、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人防办、县融媒体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团县委、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沁河河务局、县气象局、县林业中心、县城市管理局、青天河景区管理局、县月山工务段、中石化博爱县石油分公司、国网博爱县供电公司、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山洪预案（方案）、山洪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

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县防指下设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和县防指沁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沁河防办”）。县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县沁河防办主任由县沁河河务局局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县沁河河务局承担。

县防办主要职责：县防办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博爱县防汛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2 防汛分指挥部

县防指设立沁河、南水北调、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及地质灾害、军地联防等 5 个防汛分指挥部，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专项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相应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县级成立前方指挥部时，由相应防汛分指挥

部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县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防汛分指挥部。各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县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县长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县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专班组成人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4 县防指工作专班

县防指组织成立由县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城市内涝防御、农业防汛、地质灾害防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企业防汛、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通信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家技术服务等 17 个工作专班。

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相关防汛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各专班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5 县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县防指成立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由科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乡镇（街道）防汛应急工作，驻地督导、指导、检查乡镇（街道）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山洪防范应对等工作。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组成人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3 县各局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水利局、河务局参照县里的做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防指和博爱县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防汛工作。

2.4 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原则上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防汛工作，在上级防指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防汛工作。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小区楼院应当明确兼职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2.5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县防指督促各地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县防办要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按照“一县一案、一流域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一社区一单位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

体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博爱县河道防洪预案》；县沁河河务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沁河防汛应急预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博爱县交通运输行业防汛保障预案》；国网博爱县供电公司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县科技工信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工业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处置预案》，会同通管办工作组编制修订《博爱县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农业防汛应急预案》；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县气象局负责修订《博爱县汛期气象服务应急预案》；县卫健委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医疗卫生领域防汛应急预案》、《博爱县汛后卫生防疫工作方案》；县公安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防汛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应急预案》；县委宣传部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重大洪涝灾害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县教育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中小学幼儿园防汛应急预案》；县人防办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人防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油气长输

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城管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燃气行业领域防汛应急预案》；县商务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商贸行业防汛应急预案》；县文广旅局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应急预案》；县人武部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民兵参加抗洪抢险应急预案》；团县委负责编制修订《博爱县青年志愿者参加抗洪抢险应急预案》；中石化博爱县分公司编制负责修订《博爱县防汛抢险油料保障应急预案》。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要及时编制修订本行业、本单位、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县防指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以及有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重点针对极端暴雨情况下人员转移避险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做到干部清楚自己的岗位在哪里、职责是什么、应该怎么做，群众知道自己何时应该转移、怎样转移、转移到哪里等。

3.3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城管、河务、南水北调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机构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科技工信、住建、城管、人防、交通、卫健、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

构、工业企业、市场、居民住房、商业中心、市政、人防工程、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沁河滩区、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街道）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处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处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预备役抢险救援力量。防指成员单位和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组建或者明确本单位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县防汛抢险力量。县防指统一组织并指挥调度防汛抢

险突击队伍，要组建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4）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县级突击队 1 支、乡级攻坚组 11 个。

（5）部队防汛突击力量。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6）社会防汛抢险救援力量。鼓励引导驻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3.6 物资准备

（1）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2）县级、乡级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及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及配备标准参考清单》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3)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防汛物资清单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沿山、沿河重点乡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县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山洪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涉水景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县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博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县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

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水利、气象、住建、城管、应急、河务、自然资源、人防、电力、通信、能源等部门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等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装备，整合水利、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数据，构建防汛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县科技工信局牵头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县防指做好各类防汛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保障等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县、乡两级防指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县防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县、乡两级防指和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公安、消防、气象、河务、电力、通信、南水北调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

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水利、河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对暴雨、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县防指，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警准备措施。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属地气象预警的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县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水利部门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及时发布重点河道水库山洪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县级水利局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查监测，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警区域内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组织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按照“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及应急工作。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内涝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乡镇（街道）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6 预警与响应

（1）县防指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对于预警的发布信息，县防指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市防指，并通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以及未设置气象机构的暴雨影响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确认其收到后做好记录。县防指要将预警发布第一时间电话通知预警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县水利局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

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河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县防指相关部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县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上级。

5.2 四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可启动四级响应：

（1）预报预警。县气象局天气预报为大到暴雨或发布全县及大部分区域暴雨蓝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四级预警。

（2）灾害。2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山洪发生一般洪涝灾害，且有扩大趋势。

（3）河道。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出现一般和较大险情，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主要行洪河道接近警戒水位（流量）或山洪出槽。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措施

县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河务、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河务、城管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焦作市防指。

（2）县防指副指挥长联系有关单位进行动员部署。

（3）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河务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

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电力、通信、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河务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

支撑队伍进入准备状态。

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④县气象局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县防办报告受影响镇街的雨量信息，县防办组织发布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

（9）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防指每日 17 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0）县防指抽调相关人员在县防办集中办公。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可启动三级响应：

（1）预报预警。县气象局天气预报为暴雨或发布全县及大部分区域暴雨黄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三级预警。

（2）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山洪发生较大洪涝灾害，且有扩大趋势。

（3）河道。主要行洪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流量），或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5.3.2 响应措施

县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河务、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河务、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城管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县防指副指挥长在县防办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联系有关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3）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河务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5）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5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5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河务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山洪、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9) 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河务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上游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县防指。

②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出发状态。

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 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人武部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 17 时向上一级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1) 县防指抽调相关人员在县防办集中办公。

5.4 二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可启动二级响应：

(1) 预报预警。县气象局天气预报为大暴雨或发布全县及大部分区域暴雨橙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二级预警。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山洪发生重大洪涝灾害，且有扩大趋势。

(3) 河道。主要行洪河道重要河段超过警戒水位（流量），或主要行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措施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河务、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河务、城管、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 1 项或多项措施：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办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联系有关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抽调相关人员在县防办 24 小时集中办公。

（3）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由相关县领导带领县防指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山洪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

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每日7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7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加强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河务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县防指和相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地方党委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7时、17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5.5 一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可启动一级响应：

（1）预报预警。县气象局天气预报为特大暴雨或发布全县及大部分区域暴雨红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山洪避险转移一级预警。

（2）灾害。2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山洪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且有扩大趋势。

（3）河道。主要行洪河道接近（超过）超过保证水位（流量），或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山洪，或主要行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或漫溢。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5.5.2 响应措施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措施：

（1）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办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联系有关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

县防指。

（4）县防指抽调相关人员在县防办 24 小时集中办公。

（5）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由相关县领导带领县防指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安全，加强油料、交通、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山洪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并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7 时、13 时、16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3 时、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11) 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做加强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河务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2) 县防指和相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3) 向焦作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焦作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必要时可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5.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行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点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和《河南省防汛抗旱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发改（能源）、科技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指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险情灾情，同时 10 分钟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

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乡两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应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乡两级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逐级报告省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报市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防汛制度

（1）防汛制度主要包含工作责任、督导检查、会商研判、指挥协调、信息报送、防汛值班、灾害核查统计等。

（2）防汛制度由县防指负责组织制订、完善、细化。

（3）制（修）订完善的防汛制度，可单独印发实施。

7.2 资金保障

（1）应对洪涝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各级防指及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通信部门负责灾情期间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移动网络、防空警报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必要时调度人防指挥通信车，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支援。

7.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优先通行；交通部门负责防汛时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的及时调配。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抗灾救灾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7.7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防指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期，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2 调查评估

较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城管、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当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8.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信、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灾地区县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县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

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名义向市政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县级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级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

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2. 博爱县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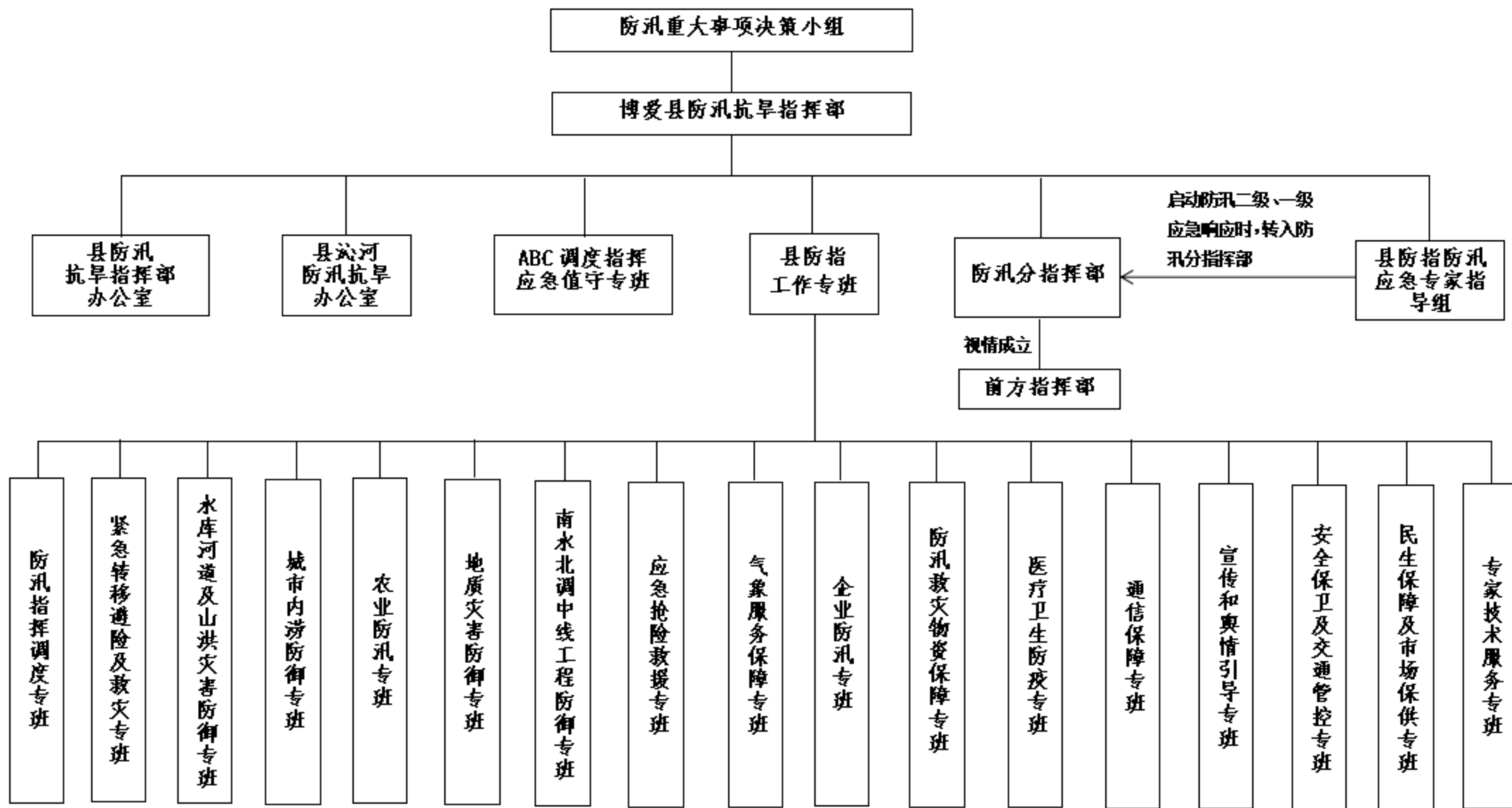
3. 县防指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4.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

5. 县防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

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附件 1 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2 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县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县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加强重大洪涝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行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县防办企业防汛和通信保障专班工作。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负责全县各通信企业开展应

急通信保障，保证防汛应急通讯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县防办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配合编制沁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防办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工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县防办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

织指导并实施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防办地质灾害防御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编制沁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为转移安置提供技术支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防办城市内涝防御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排水、供水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工作，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县防办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城市内涝防御等专班工作。负责所辖公路和通航水域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工作。负责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普通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山洪时，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配合编制沁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

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县防办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山洪方案（含超标准山洪防御方案），拟定主要行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山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县应急、气象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山洪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县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沁河滩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防办农业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部门组织农村山洪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

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县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沁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防指防汛指挥调度专班、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人防办：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对全县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落实，建立隐患台帐，落实整改措施；依据指令，在灾害发生区鸣响防空警报器，提供预警服务。

县融媒体中心：在县委宣传部领导下，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

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

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县防汛应急指挥中心（县防办）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提供博爱县丹河、沁河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共青团博爱县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乡镇（街道）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县防办应急抢险救援保障专班。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人武部系统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县武警部队：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救灾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沁河河务局：承担县防指沁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县防办沁河河道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县内沁河洪水灾害防御和治理，负责编制博爱县沁河防汛预案、防洪

预案、工作方案；负责提供沁河水情、洪水预报、调度信息；做好汛期工程巡查并对险情进行先期处置；接报较大及以上险情后及时按程序报告；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配合编制沁河滩区群众迁安救护方案；参与沁河滩区运用财政补偿居民损失情况核实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县防办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林业中心：负责协调县河道内林地上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作，严禁河道内新栽植阻水树木。

县城管局：负责城区供气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区道路的清淤工作。

月山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同级防指做好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博爱县石油分公司：负责全县防汛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

作。

国网博爱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输变配电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负责制定防汛应急保供电方案，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青天河景区管理局：负责青天河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以及水库水位、雨情及时报送；水库放水时负责通知县水利局；负责景区内游客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本单位施工弃渣的监测和出现险情时的处理。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负责县防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专班工作。负责辖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渠道、交叉建筑物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负责组织编制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承担红线内工程巡查和应急抢险任务。负责抗旱期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博爱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制订非常情况下防汛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做好固定、移动通信及邮政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邮路畅通，确保防汛工作需要。根据县防指要求，及时发布各类洪涝灾害相关信息。

各乡镇（街道）：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建立本辖区各类防洪方案、防汛应急预案并修订完善，建立并落实各项度汛应急措施、应急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队伍，进行宣传培训、训练和应急演练；汛前对辖区内防洪工程进行认真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整改台账；汛期明确专人 24 小时值守及领导带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对策，及时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说明：

（1）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保障方案，落实保障措施，报县防办备案。

（2）完成县防指及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相关工作。

县防指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一、沁河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副县长、县沁河河务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沁河河务局

专 家：由县沁河河务局、县水利局选派

联 络 员：县沁河河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协同县沁河河务局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指导沁河滩区群众应急避险，督促指导乡镇（街道）防指做好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二、南水北调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处长

牵头单位：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

专 家：由县水利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选派

联 络 员：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协调指导防洪工程调度，组织协调应急避

险、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防指做好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三、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专 家：由县水利局选派

联 络 员：县水利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协调指导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山洪方案、河道防洪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督促检查水库河道、山洪灾害避险转移演练实施，提前预警、提前转移，突出避险为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防指做好水库河道、山洪灾害避险转移工作。

四、城市内涝及地质灾害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城管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专 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选派

联 络 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协调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督促检查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实施，

提前预警、提前转移，突出避险，督促指导乡镇（街道）防指做好应急避险、应急管控、应急抢险救援。

五、军地联防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人武部部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

专 家：由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选派

联 络 员：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

职 责：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配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力量、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组成人员

A 班

组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成 员：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沁河河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B 班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水利局负责同志

成 员：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沁河河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C 班

组 长：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沁河河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

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负责同志。相关专家由上述成员单位选派。

联络员：县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附件 5

县防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

一、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沁河河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配合县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开展防汛救灾和抢险救援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防汛应急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县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

二、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沁河河务局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指导各地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为转移避险人员提供专用车辆，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

三、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

牵头县领导：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沁河河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天河景区管理局

联络员：县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开展水库、堤防、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

四、城市内涝防御专班

牵头县领导：分管城建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住房保障中心

联络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组织城市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积水抽排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城市建成区防汛工作。

五、农业防汛专班

牵头县领导：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

联络员：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调度统计农业洪涝灾情信息，组织农田排涝，负责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六、地质灾害防御专班

牵头县领导：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络员：县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专班

牵头县领导：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

联络员：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

博管理处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重大险情抢护，保障南水北调供水安全。

八、应急抢险救援专班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沁河河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团县委

联络员：县人武部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九、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牵头县领导：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

联络员：县气象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

十、企业防汛专班

牵头县领导：分管工信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联络员：县科技工信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及工业企业开展防汛工作。

十一、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沁河河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中国石化博爱石油分公司、县交通运输局

联络员：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十二、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分管卫健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武部

联络员：县卫生健康委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

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各级医院参加医疗救助。

十三、通信保障专班

牵头县领导：分管工信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

成员单位：博爱县移动公司、博爱县联通公司、博爱县电信公司

联络员：县科技工信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县防指、前方指挥部以及各成员单位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

十四、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

联络员：县委宣传部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全县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较大洪涝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较大洪涝灾害的网络谣言。

十五、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牵头县领导：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分管公安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

联络员：县公安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十六、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

牵头县领导：分管商务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络员：县商务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

十七、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牵头县领导：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沁河河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青天河景区管理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

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

联络员：县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分析研判防汛救灾形势，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一、水利工程出险

山洪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救援力量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县防办报请上级协调驻博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县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

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二、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县气象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3）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县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分指挥部，由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县防办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6）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县防办协调驻焦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县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三、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住建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住建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公安部门、城市管理、交通部门及辖区要加强应急期间重点区域交通管控、疏导，保证群众出行安全。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县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分指挥部，由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城市内涝防御专班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四、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山洪围困。

（1）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县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分指挥部，由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五、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山洪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分指挥部，由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国网博爱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博爱县石油分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县公安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国网博爱县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县城管局组织协调灾区应急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组织南水北调工程险情抢护。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县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居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六、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县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分指挥部，由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驻博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月山工务段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

（4）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同时强化通信等服务保障支撑工作，畅通信息交流。

（6）属地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